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农机

编号：2016-044

##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6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由杨志强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的账龄组合和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进行了调整、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